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国发[2005]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断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并优化公司管理效率。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3. 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发布公告并征求广大投资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

4.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正常营运。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5.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公司内外部各种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徐建 杨光 陈永明
2014年三月二十七日